证券代码: 600418 证券简称: 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: 2021-018

#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1 年 3 月 18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6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677, 144, 72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	
份总数的比例(%)	35. 765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,出席 7 人,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,董事国怀伟、雍凤山、王兵,独立董事许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4 人, 出席 3 人, 监事翟咏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
- 3、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;公司副总经理李明、王德龙、尹兴科列席 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####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	
	票数 比例(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	
				(%)		(%)		
A 股	675, 147, 628	99. 7050	1, 978, 100	0. 2921	19,000	0.0029		

2、 议案名称: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#### 表决情况:

	· · ·							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	
	票数 比例(%)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	
				(%)		(%)		
A 股	675, 112, 928	99.6999	2,005,100	0. 2961	26,700	0.0040		

## 3、 议案名称: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#### 表决情况:

* : / * * . =	.00111.00							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	
	票数 比例(%)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	
				(%)		(%)		
A 股	675, 143, 828	99. 7045	1, 985, 200	0. 2931	15, 700	0.0024		

## 4、 议案名称: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##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(%)		(%)
A 股	668, 612, 366	98. 7399	8, 465, 662	1.2501	66, 700	0.0100

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变更公司 经营范围的议 案	82, 873, 405	97. 6468	1, 978, 100	2. 3307	19,000	0. 0225
2	关于修改《公司 章程》的议案	83, 828, 705	97. 6059	2,005,100	2. 3625	26, 700	0. 0316
3	关于土地收储 的议案	82, 869, 605	97. 6424	1, 985, 200	2. 3390	15, 700	0.0186

4	关于选举监事	76, 338, 143	89. 9466	8, 465, 662	9. 9747	66, 700	0.0787
	的议案						

#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,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郑江文、位贝贝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 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